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原執戊字第

05215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執緩字第 339 號 DUONG VAN THANH
(中文：楊文成)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
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0 年執緩字第 339 號 DUONG VAN THANH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有期徒刑 3 月，緩刑 2 年，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 萬 7500 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 20 分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戊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(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)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200270

檢察長 洪家原
檢察官陳昭蓉決行